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池人社秘〔2019〕158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社会保险相关行政科室，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市工伤保险管理机构、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池州市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5月10日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5月10日

池州市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保障基金安全有效运行，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皖人社秘〔2018〕404号）、《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08号）和《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07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池人社秘〔2019〕9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完善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为主线，以落实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要求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压实责任，完善体制机制，落实内控要求，控制风险增量，减少风险存量，明确风险管控“一把手”责任制，切实防范社会保险经办领域各种潜在风险，确保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均达到风险管控的基本要求，遏制基金违法违规案件发生，保障社会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严明制度、严格检查、严肃处理，对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查处一起，全面防控基金管理风险。

坚持统筹防控。按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分工，统筹防控各险种各环节的管理风险，统筹防控业务、财务、信息、档案风险，统筹防控行政、经办、服务机构和参保单位以及参保个人的风险。

坚持重点突破。强化内部控制，在业务经办上突出流程、财务和系统控制，在经办环节上突出一次性补缴、关系转移、提前退休和待遇支付等控制。

坚持创新推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再造流程，优化完善经办风险管理和监督，实现基金管理精细化、监督智能化。

二、实施办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市级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基金监督、社会保险等行政科室主要负责人，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市基金征缴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等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局规划与基金监督科)，统一组织协调基金风险防控工作，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任务分解，强化责任考核。要坚决压实基金风险防控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上下联动一起抓的强

大合力。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落实风险防控工作要求的责任单位强化问责刚性和“硬约束”，对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不重视、不落实，导致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和基金损失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二）强化风险防控，提升监督实效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对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要求和任务清单（见附件1），确保落实时限要求，全面梳理问题短板，细化实化推进措施，全面提升风险防控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9年4月底前完成

制定印发工作实施方案，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具体安排部署。

（二）问题排查阶段：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对照人社部〔2018〕43号文件要求，按照《任务分解表》确定的工作任务，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逐条制定整改落实措施，明确工作责任。

同时按省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专项检查通知（专项检查通知另发）要求对落实情况作具体说明并形成自查报告。

（三）问题整改阶段：2019年6月底前完成

自身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自身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要

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确保完成自查整改。

（四）汇总上报阶段：2019年7月底前完成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和各县区人社局（含九华山）要对照分解表中的任务和要求认真逐项自评并撰写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总结报告，于2019年7月30日前报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检查评估阶段：2019年9月底前完成

7月底前，市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省防控专项检查要求（专项检查通知另发）对县区进行检查。9月份组织人员（或按省防控专项检查要求），对市本级及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落实人社部发〔2018〕43号文件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评估，对照《池州市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任务分解及考核表》进行考核评分。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始终拧紧“安全弦”，把组织实施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准“风险点”筑牢“防火墙”，不走过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有序扎实开展。

（二）务求实效

对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风险点及存在问题，要认真分析原

因，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三）结果运用

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工作纳入 2019 年度人社重点工作目标考核范围。

附件：

1.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工作任务分解及考核表；

2. 经办机构人员分工、岗位职责情况表；

3. 人社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省人社厅《转发人社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04号）、省人社厅《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08号）等相关文件（在市人社局网站下载）。

池州市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工作任务分解及考核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风险等级 | 任务内容 | 工作要求 应对措施 | 完成时限 | 实施范围 | 责任单位 | 分值 |
|--------------|-------------------------------|---|--|------|------------------|--------------------------|----|
| 1 | 落实制约 机制，健全 内控体系 (高级) | 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约的机制。 | 制度齐全， 机制健全。 | 6月底前 | 市、县(区) 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 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6 |
| 2 | | 加强内控组织建设，市本级经办机构要有内控部门，县级经办机构至少要有内控岗位，安排专人(正式在编人员)负责单位内部控制稽核工作。 | 市本级经办机构要 设立内控部门，县级 经办机构至少要有 内控岗位。 | 6月底前 | 市、县(区) 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 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4 |
| 3 | | 合理配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不相容要求，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业务和信息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 | 严格执行岗位不相 容要求，填报《部门 (科室)人员分工、 岗位职责情况和上级 报同级和上级基金 监督部门备案。 | 6月底前 | 市、县(区) 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 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4 |
| 4 | | 严格授权管理，实行初审、复审、审批制度，一般业务二级审核，重要业务三级审核。 | 对各项业务经办规 程进行梳理，突出 关键风险点制定业 务流程。严格落实 授权管理、审批制 度。 | 6月底前 | 市、县(区) 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 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4 |
| 5 | | 待遇发放、费率核定、会计出纳等高风险岗位必须在编人员，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5年。 | 对高风险岗位进行 系统排查。 | 6月底前 | 市、县(区) 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 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4 |
| 一 28 分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任务内容 | 工作要求 | 完成时限 | 实施范围 | 责任单位 | 分值 | |
|----------|-------------------|---|---|-----------|--------------|---------------------------|---------------------------|---|
| 一 28分 | 落实制约机制，健全内控体系（高级） | 坚持日常核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每月对上月业务随机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高风险业务重点核查。实现内部控制常态化，寓内控措施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全过程。 | 各经办机构每月对内部控制稽核情况报基金监督部门，形成内控稽核常态化工作机制。 | 长期坚持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4 | |
| | | | 制定档案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2 | |
| | | 按业务梳理经办流程并修订完善，细化流程图，量化标准，消除模糊条款，健全风险防范控制制度。规范业务经办，信息不全、数据不准的业务不得办理。 | 及时梳理、优化，补缺补漏各项业务经办规程和防控制度。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6 | |
| | | | 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代扣代发和自助缴费，全面取消现金业务。征收机构和按月向税务传递征缴计划；将核定后的缴费数据实时传递税务。 | 严格执行。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中心，各县区人社局 | 4 |
| | | | 办理参保缴费业务时必须在线核验参保状态，办理待遇核定业务时必须在线核验缴费状态、待遇状况和待遇领取资格。 | 严格执行。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中心 各县区人社局 | 4 |
| | | | 完善并创新认证方式，严格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核查。推进社保关系转移业务在线协同办理，建立地区间协查机制。 | 明确办法并认真落实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2 |
| | 优化经办流程，严格控制流程（高级） | 加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管理，完善协议内容，细化明确责任，划定红线底线，建立退出和禁入机制，监控工伤医疗、康复以及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服务行为。 | 细化落实相关规定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2 | |
| | | | 完善并创新认证方式，严格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核查。推进社保关系转移业务在线协同办理，建立地区间协查机制。 | 明确办法并认真落实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2 |
| | | 办理参保缴费业务时必须在线核验参保状态，办理待遇核定业务时必须在线核验缴费状态、待遇状况和待遇领取资格。 | 严格执行。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中心 各县区人社局 | 4 | |
| | | 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代扣代发和自助缴费，全面取消现金业务。征收机构和按月向税务传递征缴计划；将核定后的缴费数据实时传递税务。 | 严格执行。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中心，各县区人社局 | 4 | |
| | | 完善并创新认证方式，严格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核查。推进社保关系转移业务在线协同办理，建立地区间协查机制。 | 明确办法并认真落实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2 | |
| | | 加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管理，完善协议内容，细化明确责任，划定红线底线，建立退出和禁入机制，监控工伤医疗、康复以及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服务行为。 | 细化落实相关规定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2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风险等级 | 任务内容 | 工作要求 应对措施 | 完成时限 | 实施范围 | 责任单位 | 分值 |
|----|-------------------------------|---|---------------------------------|-------|--------------|------------------------|----|
| 13 | 夯实会计 基础，加强 财务管理 (高级) | 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行为。 | 开展排查梳理，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财务行为，将制度落在实处。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4 |
| 14 | | 严格印章、票据、密钥管理，严禁票据和印章兼管。 | 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4 |
| 15 | | 严格社会保险基金银行账户开立，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银行账户管理，严控基金账户对私转账行为。 | 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账户管理要求。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4 |
| 16 | | 完善基金收支分级授权制度和审批制度，严格审核社保待遇支付，未经复核不得发放。 | 有制度并严格执行。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2 |
| 17 | | 严格财务记账，保证业务流与资金流匹配。 | 严格执行 | 长期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2 |
| 18 | | 严格财务对账，财务至少每月要与业务、银行、税务等进行对账，核对总账和明细账，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严格执行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人社局 | 2 |
| 19 | | 加快推进财务业务一体化，建立财务与业务实时对接机制。 | 全面推进 | 12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中心，各县区人社局 | 2 |

三
20
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风险等级 | 任务内容 | 工作要求 应对措施 | 完成时限 | 实施范围 | 责任单位 | 分值 |
|----|------------------------|---|--|------|--------------|------------------------|----|
| 20 | 严格权限提升 防控能力 (高级) | 实行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缴费由系统生成,待遇由系统生成,全面取消手工办理。 | 对现有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全面取消手工办理业务。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中心,各县区人社局 | 4 |
| 21 | | 扩展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业务运行内控监测,实现对异常和特殊业务的实时监控。 | 结合内控岗位设置,根据内控业务需求,开发系统内控稽核模块,对异常和特殊业务实时监控预警。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中心,各县区人社局 | 4 |
| 22 | | 严格系统权限设置,落实不相容权限制约要求,严禁一人拥有不相容的系统权限。 | 对现有系统权限进行摸排梳理,严格执行不相容权限分离规定。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中心,各县区人社局 | 4 |
| 23 | | 加快实现社保系统对接,开发与银行的“社保”接口模块,实现与社会化发放机构的数据直连。全面取消人工报盘。 |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市、县经办机构同步实现。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中心,各县区人社局 | 2 |
| 24 | | 严格系统数据管理,前台操作和后台审核必须分开,任何修改操作都要经过审批,都要留痕可溯。 | 有制度规定并严格执行。 | 6月底前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中心,各县区人社局 | 4 |
| 25 | | 加强人社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内部实现社会保险数据与就业失业、劳动关系等数据的共享,外部实现与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 |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市、县经办机构同步实现。 | 全面推进 |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 | 市本级各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中心,各县区人社局 | 2 |

四
20
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风险等级 | 任务内容 | 工作要求 应对措施 | 完成时限 | 实施范围 | 责任单位 | 分值 |
|-------------|--------------|---------------|--|---------------------------------------|------|----------------------|----|
| 五 4 分 | 26 | 建立评估制度,完善政策规定 | 制定社会保险政策,要同步进行基金管理风险评估,研究防控措施,风控措施不到位的政策不能出台。 | 政策出台前,应加强风控测算并研究防控措施。 | 长期坚持 | 市人社局,市本级各经办机构,各县区人社局 | 2 |
| | | | | | | | |
| 六 4 分 | 28 | 加大监督力度,严查违规行为 | 加强基金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人社局要设有基金监督部门,有专人(正式在编人员)从事社保基金监管工作。 | 严格落实 | 6月底前 | 各县区人社局 | 2 |
| | | | | | | | |
| 七 2 分 | 30 | 扎实开展警示教育 |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市人社系统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教育实施方案》,扎实开展警示教育。 | 加强学习,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违法案件教育,开展风险防控大讨论和宣传活动。 | 9月底前 | 市人社局,市本级各经办机构,各县区人社局 | 2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任务内容 | 工作要求 | 完成时限 | 实施范围 | 责任单位 | 分值 | |
|-------------|------|--------------|---|--------------------------------------|---------------------------------|--|---|---|
| 八 4 分 | 31 |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 | 高度重视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 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落实人员、健全机制。按照市局分解的任务, 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解, 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效。 | 单位领导班子经常性研究社保基金管理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 落实工作部署。 | 4月底前 制定本 地区本 部门方 案。 | 市人社局, 市本级各 社 保经办机构, 各县区 人社 局 | 市人社局, 市 本 级 各 社 保 办 理 机 构, 各 县 区 人 社 局 | 4 |
| 合计 | | | | | | | 100 | |

注: 各县(区)人社局(含九华山社会保障局), 社保经办机构指劳动就业管理局、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工伤保险管理机构、基金征缴中心等。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